

# 广西建坤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招标文件预公示内容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勘察及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项目编号：WZZC2025-G3-990215-GXJK

采购单位：梧州市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坤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37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广西建坤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勘察及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WZZC2025-G3-990215-GXJK)

##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勘察及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9月 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5-G3-990215-GXJK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勘察及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预算总金额（元）：4583428.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勘察及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583428.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根据计划完成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包含：(1)道路设计（路线勘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成果文件）；(2)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及协助建设单位办理相关成果文件的审查、审批及备案等相关工作。施工配合：从工程项目施工阶段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详细内容见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4583428.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

（1）资质要求：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含）以上资质，且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含）以上职称，并在人员组成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3）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4）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8 月 日至 2025 年 8 月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日 10 时 00 分

2.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提交。（本项目实施电子标，不要求投标人到达开标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3. 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日 10 时 00 分

4. 开标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 72 号红岭大厦 8 楼。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梧州）。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等有关政策。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梧州市林业局

地址：广西梧州市长洲区新兴珠宝路 14 号

联系方式：陈工，0774-602073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坤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梧州市新兴三路 30 号神冠豪都 B 栋 1 单元 7 楼

联系方式：梁工，0774-3849778

2025 年 8 月 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3、“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4、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5、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各项需求，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6、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采购需求中出现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若项目执行后续出现新标准的，以新标准代替旧标准。

8、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一、技术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要求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勘察及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1 项	<p><b>(一) 项目基本情况</b></p> <p><b>1、项目建设地点：</b>苍梧县、藤县、岑溪市、蒙山县、万秀区</p> <p><b>2、建设目标：</b></p> <p>本项目是《全国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和《全国重点森林草原防火阻隔系统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林防发(2023)115 号)的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内的防火道路重要组成部分，致力于构建防火道路，填补当前森林防火基础能力的显著不足，切实提升火灾预防和早期处理能力，有效防范和应对森林火灾，特别是重大火灾的实际威胁。</p> <p><b>3、建设内容：</b></p> <p>根据 2023 年 10 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编制〈重点森林草原防火阻隔系统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充分考虑需求与可能，参照《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促进国有林场林区道路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交规发〔2018〕24 号）有关要求，按照《林区公路设计规范》（LY/T5005-2014）等相关标准，按照林区四级公路等级推进建设，加快打通林区内部断头路，升级改造集材废弃路和简易路。与林区现有内外部道路构建布局合理，结构完整的林区防火道路网络。</p> <p>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新建森林防火道路。内容包含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涵洞工程等。</p> <p><b>4、建设规模：</b></p> <p>新建森林防火道路 105.159 公里。项目估算总投资 5410.9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356.66 万元。按交通部颁布《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及《林区公路设计规范》（LY/T5005-2014）的要求，主线拟按林区四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5 公里/小时，路基宽 4.0 米，路面宽度 3.0 米。</p> <p><b>▲（二）采购范围及内容</b></p> <p>根据计划完成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包含：(1)道路设计（路线勘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成果文件）；(2)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p>
---	---------------------------------------------	-----	---------------------------------------------------------------------------------------------------------------------------------------------------------------------------------------------------------------------------------------------------------------------------------------------------------------------------------------------------------------------------------------------------------------------------------------------------------------------------------------------------------------------------------------------------------------------------------------------------------------------------------------------------------------------------------------------------------------------------------------------------------------------------------------------------------------------------------------------------------------------------------------------------------------------------------

		<p>编制，及协助建设单位办理相关成果文件的审查、审批及备案等相关工作。施工配合：从工程项目施工阶段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p> <p><b>▲（三）项目服务要求</b></p> <p>1、道路设计（路线勘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成果文件）：深度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要求，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2、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后期服务：配合采购单位人员完成项目施工建设，从工程项目施工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p> <p>3、后期服务：配合采购单位完成项目施工建设，从工程项目施工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p> <p><b>▲（四）成果文件要求</b></p> <p>1、成果文件的组成：</p> <p>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包含：（1）道路设计（路线勘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成果文件）；（2）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p> <p>2、成果文件的深度：成果文件的深度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要求，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查获得相关批复文件。</p> <p>3、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统一用 A3 或 A4 纸打印装订成册，包含上述成果的电子文件 U 盘 1 份。</p> <p>4、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各项成果文件份数按业主要求。</p> <p>5、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p> <p>（1）纸质版的要求：按采购单位要求。</p> <p>（2）电子版的要求：1 份。</p> <p>（3）其他要求：无。</p> <p>6、成果交付方式要求：成果完成之后，将电子版与纸质版成果文件一并上门交付。</p> <p>7、成果文件经项目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后，中标单位在委托书要</p>
--	--	---------------------------------------------------------------------------------------------------------------------------------------------------------------------------------------------------------------------------------------------------------------------------------------------------------------------------------------------------------------------------------------------------------------------------------------------------------------------------------------------------------------------------------------------------------------------------------------------------------------------------------------------------------------------------------------------------------------------------------------------------------------------------------------------------------------

		<p>求范围内在 5 个工作日内按评审（修改）意见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给采购单位，直至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和项目主管部门审批。</p> <p><b>（五）适用规范标准</b></p> <p>符合国家规定的报告编制、工程设计的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p> <p><b>（五）办公设施</b></p> <p>投标人应自备完成本项目成果的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规范、标准、图集、人员、办公设备、交通工具、办公设施、安全设施等，并承担相关费用。</p> <p><b>▲（六）权利保障</b></p> <p>1、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标的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单位的使用服务成果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投标人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单位有权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全部承担。</p> <p>2、项目成果文件归采购单位所有。</p> <p>3、中标供应商在提供设计服务过程中，对获取的采购单位有关信息或采购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负保密责任，未经采购单位允许不得非法复制、记录、泄露、公开、传播。否则，采购单位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p>
<b>二、商务条款</b>		
<b>▲报价要求</b>	<p>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p> <p>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工作费、人工费、设计费、材料费、出图费（在合同中明确具体数量）、差旅费、管理费、设备、劳务、邮寄费、维护、保险、勘察设计成果审查费、利润及税金、管理政策性规定的与履行本合同有规定全部税费等】。投标人所填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p>	

	各种风险因素和承受能力。
▲服务时间、地点	<p>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路线平面图及用地红线范围矢量图，以便开展路线涉及各自然保护地专题报告等编制工作；7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全部成果并组织评审；初步设计成果取得批复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全部成果并开展施工图设计审查。</p> <p>2. 服务地点：梧州市区范围内采购单位指定地点。</p>
▲验收方式	<p>1. 检查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检查服务内容是否满足要求，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p>2.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合同条款、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地方规范名录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政策文件规定进行验收：</p> <p>2.1 服务内容应与采购合同一致，交付服务内容或服务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p> <p>2.2 技术资料、成果报告等资料齐全。</p> <p>2.3 在服务期内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保证服务期内工作正常进行。</p> <p>2.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成果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资料或服务符合要求，才作为最终验收。</p> <p>3.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p> <p>4.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p> <p>5. 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p>
▲售后服务要求	<p>（一）基本要求</p> <p>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p> <p>1. 电话咨询</p> <p>中标供应商应当为采购单位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单位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单位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p> <p>2. 现场响应</p> <p>（1）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中标供应商相关人员能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问题。</p> <p>（2）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成果资料质量未达约定要求的，须无条件返工，返工费用和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由此工期延误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p>

	<p>担相应的逾期违约责任。</p> <p>(3) 因中标供应商管理不善导致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安全问题，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二) 其他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投入充足的实施人员开展工作。</li> <li>2. 中标供应商须具备完善且科学合理的服务流程、规章制度。</li> <li>3.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保守对方的商业秘密，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对方的相关信息，成交后与采购单位签订保密责任协议。</li> </ol> <p>(三) 若中标供应商响应优于上述规定的，按成交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p>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付款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支付中标总金额的 30%，初步设计成果取得批复后 15 个日历天内支付中标总金额的 20%，施工图设计成果取得批复后 15 个日历天内支付中标总金额的 20%，项目正式开工后 15 个日历天内支付中标总金额的 20%，项目交付、竣工后 15 个日历天内支付中标总金额的 10%。</li> <li>2、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li> </ol>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转包、分包	<p>本项目允许分包，分包内容要求：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投标人可以将本次采购范围及内容中要求的资质等级以外的内容且不在本企业资质等级范围内的业务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分包服务项目成果文件须经采购单位审核认可方可向相关审批部门提交送审；</p> <p>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具有与分包内容相应资质且经采购单位认可的企业。</p>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b>三、其他说明</b>	
<p>(一)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章及招标文件其他部分的要求。</p> <p>(二)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p> <p>(三) 标注“▲”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如不满足或负偏离的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p>	

###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无
7.2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投标人可以将本次采购范围及内容中要求的资质等级以外的内容且不在本企业资质等级范围内的业务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分包服务项目成果文件须经采购单位审核认可方可向相关审批部门提交送审；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具有与分包内容相应资质且经采购单位认可的企业。
1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联系人：；联系电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13.1	<p><b>(一) 报价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必须提供）。</li> <li>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必须提供）。</li> <li>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必须提供）。</li> <li>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li> </ol> <p><b>(二) 资格证明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必须提供）:</b>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材料须有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供应商是企业则审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li> <li>（2）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li> <li>（3）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审查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li> <li>（4）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审查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li> <li>（5）供应商是自然人，则审查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li> <li>（6）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li> </ol> </li> <li>2. <b>基本资质:</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必须提供）:</b> 提供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li> <li>（2）<b>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必须提供）:</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1）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证明材料）</li> <li>（2.2）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li> </ol> <p>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li> <li>（3）<b>诚信要求：企业信用信息真实承诺声明（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必须提供）。</b></li> <li>（4）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li> </ol> </li> <li>3. <b>特定资质:</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供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1）资质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要求，</li> </ol> </li> </ol>
------	--------------------------------------------------------------------------------------------------------------------------------------------------------------------------------------------------------------------------------------------------------------------------------------------------------------------------------------------------------------------------------------------------------------------------------------------------------------------------------------------------------------------------------------------------------------------------------------------------------------------------------------------------------------------------------------------------------------------------------------------------------------------------------------------------------------------------------------------------------------------------------------------------------------------------------------------------------------------------------------------------------------------------------------------------------------------------------------------------------------------------------------------------------------------------------------------------------------------------------------------------------------------------------------------------------------------------------------------------------------------------------------------------------------------------------------------------------------------------------------

	<p>则必须提供)。</p> <p>(2) 投标声明 (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必须提供)。</p> <p>4. 采购政策:</p> <p>(1)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必须提供)。</p> <p>(三) 商务文件:</p> <p>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必须提供)。</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必须提供除自然人投标外)。</p> <p>3.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委托时必须提供)。</p> <p>4. 商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必须提供)。</p> <p>5. 投标人情况介绍 (如有, 格式自拟)。</p> <p>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投标人可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商务分部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四) 技术文件:</p> <p>1. 技术偏离表 (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必须提供)。</p> <p>2.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 (相关检测报告等) 和说明 (格式自拟) 投标人可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技术分部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p> <p>1. 格式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处签字的, 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 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 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 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3.2	<p>(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s://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a>)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填写参加远</p>

	<p>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a href="https://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a>），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p> <p>（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p> <p><b>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b></p>
16.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提供的服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p>
17.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p>
18.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1）<b>投标保证金金额：</b> /</p> <p>（2）<b>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b>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2.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供应商须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按保证金金额要求从供应商账户一次性足额交纳至本项目指定账号：</p> <p>开户名称：广西建坤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苍梧分公司</p> <p>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p> <p>银行账号：6600 0001 3440 5000 19</p> <p>（2.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现场方式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b>相关要求：</b></p> <p>（3.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投标保证金交纳后无需开具收据，但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号，其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达指定账号时</p>

	<p>间为准；且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放置于投标文件对应位置中，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放置于投标文件对应位置中；且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方式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本采购代理机构，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p>(3.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b>(4) 注意事项：</b></p> <p>(4.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交纳的、或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2) 供应商采用现金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或非无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5) 本项目暂不接受电子保函形式的保证金。</p> <p><b>(5) 投标保证金退还：</b>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能提供准确的银行账号信息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p>
19.2	投标文件编制：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关联并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提交1份。
21.1	<p>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p>3. 其他文书、文件递交：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1.4 款”</p>
23	<p>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5.3 (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查询</p> <p>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  5  </u> 人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  0  </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  0  </u> 项。
30.1	<p>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的优劣顺序排列。如按前述规则排序，中标供应商仍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认。</p> <p><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35.1	<p><b>履约保证金金额：不收取。</b></p> <p>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p> <p>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p> <p>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建坤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及电话：梁工，0774-3849778，通讯地址：梧州市新兴三路30号神冠豪都B栋1单元7楼</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北京时间）：每天8时30分到12时00分，14时30分到17时3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9.1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p> <p>（1）代理服务费收取对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供应商。<input type="checkbox"/>采购单位。</p> <p>（2）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参考《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1〕55号文）收费标准的90%计算。</p> <p><input type="checkbox"/>按固定费用收取，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p> <p>（3）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p> <p>2.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账户信息：</p> <p>账户名称：广西建坤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苍梧分公司</p> <p>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p> <p>银行账号：6600 0001 3440 5000 19</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标，投标人投标文件加盖公章的均采用CA电子签章。</p> <p>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p>

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

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9.4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 CA 电子签章的；

(2)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

(3) 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报价文件》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采购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 9.5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效的，评标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前款第 11.1 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该澄清或者更正公告以邮件方式发至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时提

供的邮箱，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电子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退还手续。

18.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18.2.1，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

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6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7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电子标不适用）**

20.1 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者多个包封袋/箱（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包封袋/箱上**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 开标一览表（其中一份）必须单独密封封装在一个文件袋中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交，开标一览表外层包装封面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及开标一览表”字样。

20.3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20.4 投标文件的密封以不露出投标文件为合格，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 **21.2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21.2.1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1.2.2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2.3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四、开 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

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 24. 开标程序

24.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24.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4.3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各投标人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24.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4.6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投标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投标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电子投标过程中需要投标人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投标人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澄清问题的形式：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小组可要求投标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应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 CA 电子签章），并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4.5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本中心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本中心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五、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31. 结果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投标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

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

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八、其他事项

###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纳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9.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参考《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1〕55号文）收费标准的90%计算。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1.1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text{ (万元)}$$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一）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部分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投标被否决，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材料须有效： （1）供应商是企业则审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3）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审查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4）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审查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5）供应商是自然人，则审查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6）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基本 资质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审查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p> <p>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p>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p>（1）审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证明材料）</p> <p>（2）审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p> <p>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诚信要求	<p>（1）审核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审核内容：供应商企业信用信息真实承诺声明。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p> <p>①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信用信息真实承诺声明。</p> <p>②上述查询渠道的查询记录在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核查。</p> <p>③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投标被否决。</p>
3	特定 资质	特定资质	<p>审查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要求)及《投标声明》。</p> <p>（1）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须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3. 特定资质条件”要求。</p> <p>（2）《投标声明》承诺内容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4	采购政策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p>审查符合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p> <p>①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②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p> <p>③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	-------------------------------------------------	------------------------------------------------------------------------------------------------------------------------------------------------------------------------

## （二）符合性审查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商务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CA电子签章）。
		无串通投标行为	审查《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p>供应商无授权代表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p>供应商有授权代表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须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p>
2	技术	商务响应方案	审查《商务条款偏离表》，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标注▲号的商务条款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存在负偏离的本次投标将被否决。
		技术响应方案	审查《技术偏离表》，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标注▲号的技术条款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存在负偏离的本次投标将被否决。
3	报价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投标有效期	审查《投标函》，投标有效期及内容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的最后报价（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也未超出最高限价（如有）。
--	--	------	-------------------------------------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及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

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有可能对评审产生影响。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三、评标标准

#### 综合评分法

序号	类型	分项属性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分	客观分	<p>(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p> <p>(2) 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0 分。</p>
1	技术分		<p><b>技术分=项目技术设计方案 + 安排开工及各主要阶段进度安排以及保证工期的措施 + 项目生产管理方案 + 其它优化措施和后续服务 +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b></p>
1.1	项目技术设计方案 (满分 20 分)	主观分	<p>一档 (6 分)：基本理解能够理解本项目的建设背景、目标、范围；基本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制订的技术方案基本明确、基本满足国家规范和用户要求；基本可行。</p> <p>二档 (12 分)：较准确理解本项目的建设背景、目标、范围；能够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制订的技术方案符合项目要求、满足国家规范和用户要求；方案可行。</p> <p>三档 (20 分)：准确理解本项目的建设背景、目标、范围；能够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能够深入理解项目要求，制订具体明确技术方案，制定详细作业流程，采用新技术新方法作业，完全满足国家规范和用户要求。</p> <p><b>注：方案未提交或方案不满足最低档次要求的不得分。</b></p>
1.2	安排开工及各主要阶段进度安排以及保证工期的措施 (满分 15 分)	主观分	<p>一档 (5 分)：项目各主要阶段进度安排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有简单保证工期的措施。</p> <p>二档 (10 分)：项目各主要阶段进度安排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工期保障措施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p> <p>三档 (15 分)：项目进度安排满足招标文件中工期要求，制定明确的进度计划表，项目进度保障措施合理，科学有效，具有明确的作业快报制度，完全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p> <p><b>注：方案未提交或方案不满足最低档次要求的不得分。</b></p>

1.3	项目生产管理方案（满分 10 分）	主观分	<p>一档（3分）：对项目实施设置了简单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基本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p> <p>二档（6分）：对项目实施设置了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有单位内部的保密管理制度；有简单的生产、技术、质量管理机构及人员，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p> <p>三档（10分）：对项目实施设置了明确的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有单位内部的保密管理制度；有明确的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有明确的技术管理机构及人员，有明确的质量管理机构及人员，有明确的具体作业单位及人员，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合理。</p> <p><b>注：方案未提交或方案不满足最低档次要求的不得分。</b></p>
1.4	其它优化措施和后续服务（满分 15 分）	主观分	<p>一档（5分）：优化措施无详细论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的，能承诺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含技术培训）半年以上后续服务，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承诺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应甲方需求响应时间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p> <p>二档（10分）：其它优化措施和后续服务基本可行，与服务方案中的质量、进度等控制基本吻合的，能承诺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含技术培训）一年以上后续服务，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承诺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应甲方需求响应时间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p> <p>三档（15分）：其它优化措施和后续服务可行，与服务方案中的质量、进度等控制吻合，就本项目服务工作简单合理性建议的，有详细的服务计划及人员安排计划，能承诺免费提供各种与项目成果使用有关的技术培训。承诺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含技术培训）两年以上。承诺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应甲方需求响应时间在 6 小时内到达现场。能提供完整、详细的后续服务方案。</p>
1.5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满分 20 分）	客观分	<p>（1）投入的项目负责人能力配置分（满分 3 分）</p> <p>投入的项目负责人为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的得 2 分，同时具有副高级职称及以上的得 3 分。</p> <p>（2）投入的技术人员能力配置分（满分 17 分）</p> <p>①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且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0.5 分，具有副高级职称及以上的得 1 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道</p>

			<p>路工程)师证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2 分。</p> <p>②测绘分项负责人具有测绘工程专业且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0.5 分,副高级或以上职称得 1 分;同时具备注册测绘师证的加 1 分。本项满分 2 分。</p> <p>③路线、路基、路面、桥涵分项负责人具有道路与桥梁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市政工程专业且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4 分。</p> <p>④边坡防护工程设计分项负责人具有风景园林、园林专业且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0.5 分,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1 分。</p> <p>⑤拟投入人员具有林业工程、林学、动物学、野生动植物保护与利用、植物学、生态学、给水与排水工程、建筑给水与排水工程专业且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0.5 分,具有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8 分。</p> <p><b>注:须提供该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及投标供应商在截标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b></p>
2	商务分	商务分=企业业绩分	
2.1	企业信誉及业绩分(满分 10 分)	客观分	<p>(1) 供应商获得 ISO 质量管理体系、ISO 环境管理体系、ISO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每项得 1 分,满分 3 分。</p> <p>(2) 投标人 2022 年以来承接过包括森林防火道路设计、林区道路设计、森林公园道路设计等相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7 分。</p> <p><b>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同一项目不同分标的按 1 个计算不重复计分。证明材料须清晰反映该项目情况。</b></p>
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分+技术分+商务分(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b>注:上述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按要求清晰、明确提供,如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所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所提供的材料模糊不清或无法判别的,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b>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一）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的优劣顺序排列。如按前述规则排序，中标供应商仍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认。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内容及范围：\_\_\_\_\_；

3. 服务期：\_\_\_\_\_；

4. 服务时间及地点：\_\_\_\_\_；

5. 报价要求：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包括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技术工作费、人工费、设计费、材料费、出图费（在合同中明确具体数量）、差旅费、管理费、设备、劳务、邮寄费、维护、保险、勘察设计成果审查费、利润及税金、管理政策性规定的与履行本合同有规定全部税费等】。

### 第二条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服务要求
1		1	项	

中标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投标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 **第五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交付成果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交付清单，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2. 乙方负责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服务交付成果、产品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成果或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当在服务成果提交并检验完后 5 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2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 第七条 服务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3. 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 第八条 售后服务

### （一）基本要求：

- a) 乙方应承诺根据用户要求修改、完善实施方案及提交的成果，满足用户需求。
- b) 乙方须对今后建设方案的实施、验收、培训、应用等提供协助和技术支持。
- c) （招标文件所列以上未提及的内容。）

### （二）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投入充足的实施人员开展工作。
2. 供应商须具备完善且科学合理的服务流程、规章制度。
3. 供应商应严格保守对方的商业秘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对方的相关信息。

（三）若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优于上述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 第九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当服务成果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签订项目合同，待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0%，70%的合同款在签订合同前双方商定并在合同中明确（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足额有效的发票）。

## 第十条 质量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一）质量保证金：无要求。

（二）履约保证金：无要求。

##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二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乙方承诺的标准。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或成果资料）、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其余要求按《第八条售后服务》执行。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 2 日，或经 2 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

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交付成果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交付成果或服务成果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6.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交付成果、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3‰作为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5%。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9.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10. 其余要求按《第八条售后服务》执行。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交付成果或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交付成果或服务进行验收。交付成果或服务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交付成果或服务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服务具体事项:	
3.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 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 履约验收方案

### 1. 履约验收方式

(1) 实施主体：

采购人自行实施

委托代理机构实施：\_\_\_\_\_(名称)\_\_\_\_\_

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_\_\_\_\_(名称)\_\_\_\_\_

(2) 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采购人

代理机构

第三方机构

专家

其他供应商

本项目属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告。

本项目属于采购人与使用人分离的项目，邀请使用人参与验收。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

3. 履约验收程序：\_\_\_\_\_（货物类项目可以设置多重验收环节）

4. 履约验收内容：

程序与内容请根据采购人内控制度及财库【2021】22号文及桂财采（2015）22号文规定编制

5. 履约验收标准：（按采购需求中所有客观、量化指标进行验收，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由采购人在验收前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5.1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1) 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 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3) 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要求验收。

(4) 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要求验收。

(5) 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6) 实际货物与投标货物型号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要求，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如影响货物或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供货商违约，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5.2 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5.3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5.4 在规定时间内完中标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5.5 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6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7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供应商与制造商协调。

5.8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退付到达以下账户。</p> <p>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p>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p>
备 注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如有）

广西建坤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已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将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合同纸质版现场送达，请给予办理投标保证金的  
退还手续。

授权代表：